

如何保护新就业形态劳动者权益

最高法调研报告建议完善支持和规范发展新就业形态重点规则

平安特稿

□ 本报记者 张晨

随着平台经济、共享经济的快速发展,快递员、外卖骑手、网约车司机等新就业形态劳动者活跃在大街小巷,对传统的劳动关系认定、权益保障等提出了新要求。

最高人民法院民一庭近日发布的《关于数字经济背景下民生权益司法保护问题的调研报告》,特别提到新就业形态劳动者权益司法保护难点问题,建议完善支持和规范发展新就业形态的重点规则,既依法维护新就业形态劳动者权益,又促进平台经济健康发展。

全面完善责任承担规则

中华全国总工会的调查数据显示,目前全国职工总数4.02亿人左右,新就业形态劳动者高达8400万人,已经达到五分之一。

劳动者与用人单位发生争议,可以通过哪些途径维权?平台用工关系复杂,行人被外卖员撞伤,该由谁来赔?

最高法民一庭以“数字经济背景下民生权益司法保护问题”为主题开展调研,综合运用座谈访谈、实地考察、问卷调查、统计分析等方式,把调研同执法办案等工作有机结合,外出调研10次,召开座谈会23场,走访地方法院和有关单位26家。经调研发现,平台企业和用工合作企业之间劳动关系认定考量因素不明确,不统一,是新就业形态劳动者权益司法保护的一个难点。

报告还指出,劳动者执行工作任务过程中致人损

害时,平台企业和用工合作企业责任分担存在争议;劳动者受到损害时,依法、合理、科学的责任承担规则有待完善,这也是新就业形态劳动者权益司法保护的难点问题。

司法实践中,如何把握新就业形态劳动者权益与促进平台经济健康有序发展的平衡关系,准确认定从业人员与平台企业之间的法律关系,考验着法院智慧。

9月14日,最高法发布2023年人民法院反垄断和反不正当竞争典型案例。其中,在“刷宝App”不正当竞争纠纷案中,人民法院探索明确了非独创性数据集合的法律性质和经济价值,保护了短视频平台经营者收集、存储、加工、传输数据形成的合法权益,不断满足新业态新模式司法需求,服务保障数字经济产业健康有序发展。

明确劳动关系认定思路

新就业形态下,劳动关系如何认定?

中国人民大学法学院教授林嘉长期关注劳动人事争议处理,她认为,劳动就业灵活化是新就业形态主要特征之一,互联网平台企业与新就业形态劳动者之间的劳动用工模式在管理方式、工作时间、报酬支付等方面呈现灵活性、多元性等新特点,进而对法律实践中劳动关系的认定带来新挑战。

5月26日,最高法民一庭联合人社部发布新就业形态劳动争议典型案例,明确“从属性+要素式”的劳动关系认定思路,在裁判原则层面给快递员小哥们吃了一颗“定心丸”,也为平台用工逐步明确了规则预期。

《法治日报》记者梳理发现,北京、山东等地法院已经把要素式审判模式纳入劳动争议案件审理,对简单化、类型化的劳动争议案件,受理之初即为当事人提供简单明了的案件审判要素表。法官通过要素表迅速抓取案件争议事实进行重点举证、质证,庭审后立即发

要素式或表格裁判文书,推动实现劳动争议案件简案快审;对群体性劳动争议案件则实行集中送达、集约审理,确保在依法公正审理基础上实现高效审结。

在山东省济南市平阴县,2022年3月,张某与某电子商务公司签订配送宣传协议,约定张某承揽外卖配送活动,配送过程中保证使用印有相关内容的服饰及配送箱等,双方系平等的合作主体,再无其他法律关系。同年4月,在一次送外卖途中,张某突发疾病不幸身亡。

张某和某电子商务公司之间是否属于劳动关系,能不能拿到工伤补助金?在这起案件中,平阴县人民法院坚持事实优先原则,综合考虑了张某与公司之间的人身依附程度、劳动成果归属、报酬核算依据等事实,在双方构成劳动关系的情况下,依法认定了双方存在事实劳动关系。

在林嘉看来,对于此类用工形态,应主动识别“隐蔽劳动关系”,保障新就业形态劳动者合法权益。而对于工作时间、工作安排、劳动纪律、劳动报酬等方面实施灵活安排的用工形态,则需综合考虑劳动者的工作自主性、工作持续性和市场参与性等因素,认定是否成立劳动关系。

近年来,我国针对新业态劳动者的权益保障工作进入规范化制度化阶段,多地开展新就业形态劳动者职业伤害保障试点,合理界定平台企业责任,提升劳动者权益保障水平。

“新就业形态的百花齐放亟须劳动者权益保障制度的支撑。”林嘉表示,未来我国应致力于构建多层次、高水平、广覆盖的劳动保障体系,不断适应劳动就业形态多元化的发展需要。

健全职业伤害保障制度

“平台外包用工中的用工关系性质,主体确定与责

任承担是新就业形态劳动者权益维护中的基础性问题。”中央财经大学法学院教授沈建峰说。

此前,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最高法等八部门《关于维护新就业形态劳动者劳动保障权益的指导意见》提出“对采取外包等其他合作用工方式,劳动者权益受到损害的,平台企业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其后,最高法《关于为稳定就业提供司法服务和保障的意见》提出“推动完善劳动者因执行工作任务遭受损害的责任分担机制”。

“除了以层层外包的实践为前提的讨论外,未来尚可以考虑‘纯化用工关系’的思路,也就是采取制度措施减少为了建立责任‘隔离墙’而层层转包的情况。”在沈建峰看来,通过纯化用工关系、事实优先原则的运用以及责任分担机制的建立,新就业形态平台外包用工过程中劳动者权益维护的法律关系定性,主体确定和责任承担问题将能得到更好解决。在制度设计方面,建议基于互联网平台作为外卖配送等组织者的身份,明确其应承担对外包企业选择、监督的义务。

在调研报告中,最高法民一庭建议完善支持和规范发展新就业形态的重点规则。

调研报告建议,对照劳动管理相关要素,综合考虑人格、经济、组织从属性,依法认定劳动关系。同时,根据企业与劳动者之间的用工法律关系类型,适用相应责任承担规则。劳动者因执行工作任务造成他人损害的,根据民法典第一千一百九十一条确定责任;劳动者执行用工合作企业任务致人损害时,可以依法根据平台企业过错,获益程度等依法确定其责任。此外,还需推动完善新业态劳动者职业伤害保障制度,依法完善劳动者受到伤害时平台企业、用工合作企业的责任承担机制。

司法行政机关为新就业形态劳动者提供有力法治保障

优质高效法律服务让劳动者“暖到心窝”

□ 本报记者 杜洋

在江苏省宿迁市宿城区新业态新就业群体服务中心维权驿站,法律援助律师深受快递小哥的欢迎,他们常态化为快递小哥开展法治讲座,并提供法律咨询服

务。维权驿站可根据新就业形态劳动者的特点和需求,开通法律援助“绿色通道”,提供预约、上门服务。今年以来,宿迁市5家驿站已为新就业形态劳动者提供法律援助服务50余次,法律帮助100余次。

“新就业形态劳动者一般并非企业正式雇员,职业边界模糊,现行的劳动法律法规难以界定和适用此类劳动关系,导致其维权难度和劳动部门监管难度增大,需要法治力量介入保护其合法权益。”中国政法大学法学院教授王进喜告诉《法治日报》记者。

为不断满足人民群众对公平正义的更高需求,司法行政机关充分发挥职能作用,不断加强新就业形态劳动者合法权益保护,提供公益性、专业性、综合性的法律服

务,让新就业形态劳动者“劳有所得”“暖到心窝”。

司法部于8月23日举行“法律援助惠及更多群众暨《办理法律援助案件程序规定》发布”新闻发布会,发布6起法律援助典型案例,其中包括一起为新就业形态劳动者提供法律援助的案例,为今后司法行政机关切实维护新就业形态劳动者合法权益提供了经验和启示。

近年来,各地司法行政机关认真履职,积极作为,科学整合法律服务资源,进一步延伸法律服务触角,全方位保护新就业形态劳动者合法权益。

记者了解到,多地纷纷建立法律服务站点,进一步扩大服务覆盖面,提升服务质效。

“近日,我局分类分业成立了特色法律援助工作站,主要为新就业形态劳动者提供法律咨询、法律援助等服务,涵盖社保待遇、劳动关系、工伤事故、交通事故、人身损害赔偿等多个方面。”黑龙江佳木斯市司法局党组书记孙刚介绍说。

一些地方考虑到快递员、保安员、网约车司机等新就业形态劳动者工作方式相对灵活,强化线上服务,保

证其随时随地获得法律服务。

广东珠海市司法局畅通12348、2662088法律服务热线,通过“珠海法律在线”网站、“珠海智慧司法”微信小程序、“粤省事”微信小程序,实现法律援助“全城通办”“一网通办”“当日办”;江苏省徐州市铜山区司法局用足用好12348公共法律服务网络,“苏解纷”等平台,使矛盾纠纷在“指尖”上化解。

着力营造法治化营商环境,是维护新就业形态劳动者的合法权益的重要环节。

指导相关企业建立健全劳动规章制度,制定合理的劳动报酬分配办法,不断改善从业人员工资福利待遇等状况;加强政策宣传引导,鼓励新业态从业人员稳定参保缴费……江苏省南京市栖霞区司法局联合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顺应就业形势新变化,创新完善相关措施,持续推进新就业形态劳动者就业和参加社会保险等工作。

今年6月,福建省泉州市鲤城区司法局组织律师走进18家新就业形态企业,提供“一对一”的“法治体检”

服务,提出合规建议30多条,解答法律咨询100多人次。

此外,为不断增强新就业形态劳动者的法治观念和安全感,各地司法行政机关充分开展相关法治宣传传活动,帮助其学法、知法、懂法、守法、用法。

浙江省台州市路桥区司法局运用法治路桥微信公众号、互联网直播平台等线上媒介,面向新就业形态劳动者定期推送劳动报、工资支付、工伤保险等法律知识、法治资讯及典型案例。

近日,广东省深圳市盐田区司法局、江苏省常州市钟楼区南大街司法所等多地司法行政机关到外卖配送员的驿站或者其出行路线附近等地点开展法治宣传活动,提供法律咨询服务,得到广泛好评。

“司法行政机关通过常态化、精准化、多元化的法律服务,健全新就业形态劳动者的权益保障,增强相关企业法治意识,切实提升了新就业形态劳动者的获得感幸福感安全感。”王进喜说,“在此基础上,建议对新形势下的法律适用问题开展调查研究,适时推动修改完善相关法律法规。”



9月14日,江苏镇江出入境边防检查站联合航公安局镇江分局、海关缉私局、镇江海事局等单位在“宁镇扬”长江交界水域开展“护航水上安全 共迎亚运盛会”联合巡航行动。

本报通讯员 濮方杰 摄

广西健全药品行刑衔接机制 牢牢守住药品安全底线

本报讯 记者马艳 通讯员邓铁军 邱丽萍 近日,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检察院、自治区高级人民法院、自治区公安厅、自治区药品监督管理局、自治区市场监督管理局等部门联合印发了《关于贯彻落实〈药品行政执法与刑事司法衔接工作办法〉的工作意见》,进一步健全了广西药品行政执法与刑事司法衔接工作机制,有助于加大对药品领域违法犯罪行为的打击力度,保障人民群众生命健康安全。

《意见》明确了始终保持对危害药品安全违法犯罪的严打高压态势,内容包含高度重视打击危害药品安全违法犯罪工作,从严惩处药品安全犯罪行为,切实加强危害药品安全刑事案件的监督等。

《意见》规范了打击危害药品安全违法犯罪行刑衔接工作,对几类常见案件的法律适用,认定意见出具,货值金额认定统一了认识,明确了移送的分类与处置,涉案物品处理,不涉刑案件处理,行政处罚协作,细化了公安机关、检察机关等部门依法委托检验的程序,包含检验申请、检验时限、检验经费等内容。

《意见》建立完善了打击危害药品安全违法犯罪工作机制,明确全区各级人民检察院、公安机关、人民法院、药品监管部门之间加强沟通协调,分级建立联席会议制度,深化联席会议成果,建立信息通报机制,完善数据共享机制,强化执法联动机制,构建提前介入机制,实行重大案件联合挂牌督办,完善信息发布沟通协作机制。

安康构建“四维一体”全民反诈格局

筑牢反诈防骗铜墙铁壁

□ 本报记者 孙立昊洋 马金顺 □ 本报通讯员 周瑞儒

“这是我的血汗钱啊,被骗以后感觉天都要塌下来了,感谢镇坪公安帮我把钱追回来。”

7月14日,在陕西省安康市镇坪县公安局举行的返赃大会上,受害人肖某激动地说。

当天上午,镇坪县公安局举行夏季治安打击整治行动返赃大会,现场向31名受害人返还被骗资金共计833万元。

今年以来,在安康市公安局的推动下,安康市委、市政府建立“党政主导、行业主责、公安主力、群众主体”反诈体系,全力构建“四维一体”全民反诈大格局,持续保持“两升两降”和“无诈”创建覆盖率超过70%的良好态势。

据统计,今年上半年,安康市电信网络诈骗犯罪立案数、损失数同比分别下降2.5%、10.3%,破案数、抓获嫌疑人数同比分别上升13.4%、8%;全市39个街道、1433个行政村(社区)、32个派出所辖区实现电信网络诈骗犯罪“零发案”。

为将反诈工作做实做优,安康市委、市政府建立“四级书记”抓反诈工作体系,即市委书记扛牢反诈政治责任,夯实12个县(市、区)委书记第一责任,138个镇(街道办)党委书记直接责任,1925个村(社区)党支部书记具体责任,先后召开常委会、联席会9次,逐级签订责任状,层层抓落实。

同时,安康市委、市政府把反诈工作纳入市直目标责任考核和综治平安建设考核,建立通报、点评、测考、督导机制和奖励激励机制,做到无缝对接、闭环管理。目前,全市共表彰先进集体30个、先进个人50名。

安康市委、市政府把行业部门协同联防作为打击电信网络诈骗犯罪的重要保障,坚持首抓联防,强化全链条、全行业、全社会联防。

据统计,今年上半年,全市共推送反诈预警短信450万条,排查风险账户705.3万个。

在安康市公安局的推动下,全市搭建起“资金预警数据分析模型”,建成全量资金处置平台,建立市、县、镇、村(社区)“四级预警”处置专班2076个,专班人员8430人。同时,安康市制定《高危预警临时保护工作规范》《资金预警见面劝阻工作规范》,推动实现对受害人账户的精准全量止付。

今年以来,全市累计止付诈骗账户2万笔、金额6.5亿元,冻结账户1731笔、金额2.2亿元。

在打击电信网络诈骗犯罪过程中,安康市公安局充分发挥主力军作用,把多方联动作为重中之重,建立政法单位法律服务保障等联动协作机制,落实线索双向移送、行刑衔接制度,在深挖打击、追赃挽损上见实效。

截至目前,全市共召开打击电信网络诈骗推进会、调度会6次,约谈基层单位15个。

同时,该局创新整体作战模式,建成市县区反诈中心13个,镇村反诈工作站(室)2063个,制定细化共防、精防、智防、实防的《安康市防范电信网络诈骗暨全民反诈工作指导意见》,严密打、防、管、治、宣,建各项措施。

安康市公安局还通过建立“专业队伍统筹打,内部整合集中打,市县一体联动打”实战机制,全面提升打击电信网络诈骗质效。

除了在打击网络诈骗犯罪上下功夫外,安康市公安局还把激发人民群众主动性作为治本之策,突出群策群力,依托全市“321”基层治理模式,在全市科学划分一、二、三级网格4.6万个,5.6万名党员干部嵌入网格,下沉一线,推动抓好全民反诈“最后一米”。

工作中,该局突出精准发动,紧盯易受骗群体,定期研究反诈形势,优化“技防+人防”“民警辅警+网格员”等机制,纵深推进反诈宣传“十进”活动。

此外,安康市公安局突出警民共建,深化“警民共建一家亲”为民实践活动,创新重点项目“警长制”,在重点项目企业落实市、县、镇三级警长529人,在移民搬迁安置点建立警务站(室)1059个,在中心城区及周边设置警务联系点1000个,创新联系服务群众“入户防”“指尖警务”“云端警务”等机制,大力开展“无诈”创建活动,筑牢警民共建共治反诈防骗的铜墙铁壁。